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201 房产权人卢淦明、使用人卢淦明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202 房产权人吴桃英、使用人方嘉超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301 房产权人梁锦祥、使用人梁锦祥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302 房产权人王惠芳、使用人王惠芳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401 房产权人黄耀南、使用人黄桂香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402 房产权人黄耀南、使用人黄耀南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501 房产权人苏丽风、使用人苏丽风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4-502 房产权人陈旭钦、使用人陈旭钦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201 房产权人简润柏、使用人叶敏仪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202 房产权人郑绍球、使用人郑绍球、吴焕章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301 房产权人罗芳、使用人罗芳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302 房产权人叶玉麟、使用人叶玉麟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401 房产权人苏昌文、使用人苏昌文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402 房产权人郑伟华、使用人郑伟华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501 房产权人何川、使用人何沛森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2 栋 10-502 房产权人郑润达、使用人郑润达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二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